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澄清公告

茲提述賓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修訂及補充:

- (a) 據重續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 (b) 重續物業一租賃協議及重續物業二租賃協議各自的租期將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租期」)。按照各份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智耀有權於初步租期屆滿前向相關業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各份重續租賃協議再重續一年,由初步租期屆滿之時起計。
- (c) 重續物業一租賃協議及重續物業二租賃協議項下各自的每年租金將分別 為5,856,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不包括應由智耀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 用。
- (d) 重續物業一租賃協議及重續物業二租賃協議項下各自的每年費用將分別 為678,000港元及169,000港元。

- (e) 該公告「年度上限」及「使用權資產總值」兩節應全部刪去。該公告中所有「年度上限」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提述及釋義應予刪去。
- (f) 該公告概要中的標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應以「重續租賃協議」取代。
- (g) 該公告概要中「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三段應全部刪去。
- (h) 該公告概要中「上市規則涵義」及該公告內文「上市規則涵義」兩節應由下 文取代(為便於參閱,改動以下劃線標記):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於本公告日期,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固定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按直線法於固定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固定租賃付款為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後,認為重續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重續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就據重續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高於5%但低於25%,而每年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據重續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總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和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